证券代码: 834690 证券简称: 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五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 事宜》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该笔贷款为信用贷款,贷款期限壹年,由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健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邹虹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倚剑三人为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且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贷款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相关事宜》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该笔贷款为信用贷款,贷款期限叁年,由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健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邹虹二人为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贷款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三)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 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7日上午9时一9时30分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五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6114728 传真: 0755-86114738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